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非洲集团就法律赔偿责任问题提交的建议

1. 非洲集团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将制定“区域”内海底采矿活动的法律赔偿责任制度列为优先事项。在开始开发前，有必要对损害的补偿或其他补救办法的法律赔偿责任予以明确界定，并落实相关程序。其目的应当是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并确保任何受损方均可获得公平、迅速、符合成本效益的补偿。
2. 非洲集团曾在海管局以往的会议上提出，“区域”内海底采矿活动可能会对沿海国家造成不良跨界影响。这一问题关系到制定清晰、公平的赔偿责任规则，凸显了制定这类规则的重要性。
3. 非洲集团欢迎秘书处承诺在 2019 年 7 月之前提供职责汇总表，说明海管局与担保国之间以及海管局与船旗国之间的相互关系(ISBA/25/C/CRP.1, 第 19 段)。非洲集团请求在这些汇总表中纳入赔偿责任。
4. 非洲集团对海管局秘书处、国际治理创新中心和英联邦秘书处共同召集的“区域”内活动所致环境损害赔偿问题法律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印发的出版物表示肯定和感谢。
5. 非洲集团念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一三九、二三五和三〇四条以及附件三第四和二十二条)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咨询意见，谨向海管局提交下列建议，供海管局在审议“区域”内海底采矿活动的法律赔偿责任制度时审议：

(a) 海管局应在国际一级发挥主导作用，制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采矿活动所致损害赔偿问题的规则和机制。如果赔偿责任规则交由各担保国自行制定，就有可能出现处理不一致、“挑选担保国”和阻碍诉诸司法的情况。尽管如此，非洲集团认识到，各国制度和法庭程序将发挥重要作用。在所涉事项确实更适合



依照国内法律和程序处理的情况下，海管局应设法向各国提供指导和支持，以便促进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和统一的规则。

(b) 海管局应可酌情决定邀请担保国详细说明其法律制度中有哪些追索手段可为受其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所可能造成的损害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补救。有了这些详细资料，海管局在设计自己的规则时就能考虑到国内制度已经涵盖的内容。

(c) 海管局应在申请阶段就“有效控制”问题详细审查承包者和担保国之间的关系，确保担保国切实有能力实施有效监管，包括实施补偿措施。这种详细审查可包括审议承包者的资产和管理层在何处，或担保国持有什么样的财政担保或保证。

(d) 海管局的规章应认识到承包者是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的一方，也是最有能力防止损害发生的一方，从而规定由从事海底采矿活动的一方(承包者)承担赔偿责任，以便为受损方索赔程序提供便利。

(e) 海管局的规章应包含严格的承包者赔偿责任标准。一旦造成损害，基于因果关系的标准相对于基于过错的标准而言，将有助于确保可以提供补救。该标准还可以激励努力减少风险，这在损害可能无法逆转的情况下十分重要。

(f) 海管局的制度应包含各种机制，避免让承包者承受不公平的负担，并解决承包者可能无力偿还的问题。这些措施——“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已在设想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包括：实行强制保险、设置赔偿责任上限、对不受承包者掌控的极端事件予以豁免，以及使承包者能够向可能参与造成损害的分包商或其他行为者提出索赔。

(g) 海管局的规则应明确规定可以索赔的损失类型以及评估和量化损害的方法。非洲集团建议，可追索的损害赔偿应包括：恢复原状的费用、利润损失、为防止进一步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和代替实际恢复原状的偿付费用。该制度还应纳入对纯生态损失和“区域”资源所受损害的补偿措施。

(h) 规章草案中提到的环境补偿基金应有更多的实质性内容。该基金的目的应是填补赔偿责任缺口，包括填补海洋法法庭 2011 年咨询意见查明的不足，以及任何发生了损害但承包者无力全额支付所确定的损害赔偿的情况。基金细则应明确规定，由承包者负责向基金缴款，而该款项与应支付给海管局的其他费用和款项无关。还应制定细则，规定基金资金的持有和管理方式以及付款条件。

6. 为避免产生疑问，上述制度，凡涉及承包者的，建议与担保国的尽职义务并行不悖。